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人社字〔2020〕117号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饶市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 实施方案及上饶市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 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指导意见及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指导意见的通知》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指导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和转产就业政策，我们制定了《上饶市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及《上饶市重点水域退

捕渔民转产就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指导意见及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指导意见的通知》、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精神，规范指导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妥善解决禁捕后渔民的生计”重要指示为指导，按照“禁得住、退得出、能小康”的总体目标，坚持“做到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的工作方针，确保我市禁捕退捕工作顺利进行。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负责，禁捕水域所在县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坚持即退即保，渔民完成退捕后即落实社会保障，妥善解决退捕渔民养老保障问题。

三、保障范围

退捕渔民主要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等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而需要实行退捕的渔民。

纳入保障范围的退捕渔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退捕时年满 16 周岁 (含) 以上;

(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及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时均具有退捕水域相关村 (居委会) 户籍。

四、认定程序

参保人员名单由村 (居委会) 集体经济组织提出, 乡 (镇) 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 并经村、乡、县逐级公示无异议后, 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保障人员年龄的认定以水域实行禁捕日期为基准点。

五、养老保障和政府补助办法

(一) 养老保障办法

退捕渔民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的, 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女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的, 只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捕渔民根据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 自愿选择缴费档次参保逐年缴费。参保人员 60 周岁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 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不满 15 年的, 可按规定一次性补满 15 年后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年满 60 周岁的退捕渔民, 不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可为其代缴全部最

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在核准养老保障政府补助标准时不得扣除其代缴的养老保险费。

2.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凡男性 16 周岁—60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女性 16 周岁—55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渔民均可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捕渔民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20%，每年缴费基数可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60%、70%、80%、90%、100%、150%、200%、250%、300% 九个缴费档次中自愿选择，按规定逐年缴费。

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按规定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退捕渔民在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和退捕渔民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定额缴费。

既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3. 已年满 60 周岁人员生活补助。已年满 60 周岁的退捕渔民由当地政府按确定的每年补助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逐年发放养老生活补助至补助年限满为止。如因死亡等原因退捕渔民实际享受的补助年限不足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助年限的，凭相关证

明，由当地政府一次性支付剩余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办法

根据不同人员从业情况设定专业捕捞渔民和兼业捕捞渔民两种身份，由当地政府结合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年限和补助标准，补助年限最多不超过15年，每年补助标准为：专业捕捞渔民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12\%$ ，兼业捕捞渔民不超过当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最高档次。

政府补助实行“先缴后补”。政府补助可以采取“政府直补”“缴补同办”“先缴后补”等形式补助给退捕渔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资金直接由财政拨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实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强化政策落实，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二）明确责任分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各相关县社保经办机构要主动对接本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开设退捕渔民参保绿色通道。

（三）积极宣传政策。对不在应补助名单中的退捕渔民，要按年龄、性别分类，积极宣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鼓励引导渔民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四) 按时完成任务。各地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确保9月底前落实政府补助资金,办理好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上饶市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指导意见及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指导意见的通知》、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我市退捕渔民实际，为促进转岗就业，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加强领导，部门联动

各地要在成立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建立工作专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开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工作，落实相关补贴政策。要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协调和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夯实分类施策、跟踪帮扶的基础台账。要精准识别辖区内退捕渔民身份、就业方向、培训需求、创业意愿等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各地要重点开展退捕渔民“三帮”服务：一是帮就业，帮助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早日实现就业；二是帮培训，有组织的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帮助提升技能水平，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三是帮贷款，加大创业贷款力度，帮助实现创业愿望。

二、强化服务，实施援助

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全面纳入当地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地要主动对接社会用工需求，按规定落实鼓励

企业吸纳就业、灵活就业等扶持政策，做到人员不遗漏、服务不断线。

（一）加强技能培训。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契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渔民就业需求，大力开展退捕渔民的职业技能培训。二是**按需培训，分类实施，形成合力**。要对每一位退捕渔民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并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结果分类实施培训，对于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退捕渔民，组织开展种养殖业培训。对有意愿进入工业园区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退捕渔民，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为每一位有培训需求的退捕渔民“应培尽培、能培尽培”，至少提供一次职业培训。三是**多种形式开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依托本地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围绕本地重点产业，研发适合退捕渔民的培训课程，制定培训方案，可采取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以工代训、项目制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家政服务培训、创业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捕渔民参加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四是**积极落实政策，做好培训后续服务**。要及时落实退捕渔民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对参训的退捕渔民提供就业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就业帮扶等后续服务，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退捕渔民稳定就业。

（二）扶持自主创业。要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切实加强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跟踪服务。指导其重点在休闲渔业、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等相关相熟的领域进行创业，帮助符合条件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适当拓宽反担保渠道，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创业创新项目提供贷款。支持在退捕渔民较集中的地区，建设创业孵化平台，为退捕渔民自主创业提供低成本、专业化、多样化的创业孵化服务。

（三）实施就业援助。加大开展线下专场招聘的密度，加大就业服务的力度。要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原则上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就业指导和3次职业介绍，退捕渔民集中的地区，至少每周开展一次专场招聘活动，满足退捕渔民就业岗位需求。对以捕鱼作业为生、无其他生产资料的专业渔民或转岗就业难度大的大龄困难渔民，进一步加大服务提供和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渔民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对吸纳退捕渔民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就业资金补贴、担保贷款等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特困渔民，通过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等措施予以安置。

三、加大宣传，抓好落实

各地要积极向退捕渔民主动公布“就业政策、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三个清单，在渔民集中的区域，张贴相关政策、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要深入渔村、渔区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

帮扶。要充分发挥转产转业各项优惠政策，做到“应补尽补”。按照“实现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的要求，全力帮助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落到实处，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退捕渔民在2020年年底全部实现就业创业的目标。

